

上
海
·
大
学
人
·
思
想
文
苑

上海·大学人·

思想文苑

街边的主题

葛红兵/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上海·大学人·

思想文苑

街边的主题

葛红兵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街边的主题/葛红兵著.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6. 4

ISBN 7-81058-928-8

I. 街... II. 葛...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26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4677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录了作者近年来对城市生活的各个方面思考的若干随笔, 作者以学者特有的深邃的目光与洞察力、以现象学的方法论及别具一格的视角, 来打量构成我们日常生活的广告牌、电视、热门电视剧等为人们熟悉却又熟视无睹的方面。作者表面上品的是时尚, 而骨子里, 治的是学术。在将目光指向都市时尚的同时, 作者一贯的严谨的治学风格仍然贯穿作品始终。作为一名具有跨国界影响力的新生代作家兼学者, 作者突破了一般的时尚写手们的那种流于为时尚而时尚的浅度写作, 以生花妙笔将枯燥的理论推陈出新, 为文化研究提供了一种新的可能。

街 边 的 主 题

葛红兵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66135110)

出版人: 姚铁军

*

句容市排印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6 字数 124 千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100 册

ISBN 7-81058-928-8/I·043 定价: 14.50 元



作者简介

葛红兵，1968年生，文学博士，中国当代著名学院作家，历任湖北大学副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员、英国剑桥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等职，现为上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葛红兵教授是一位非常活跃的学者型作家，被认为是中国新生代作家的代表人物，已出版长篇小说《我的N种生活》、《沙床》、《财道·富人向天堂》、《未来战士三部曲》等，散文随笔集《横眼竖看》、《现在活着》、《心灵的课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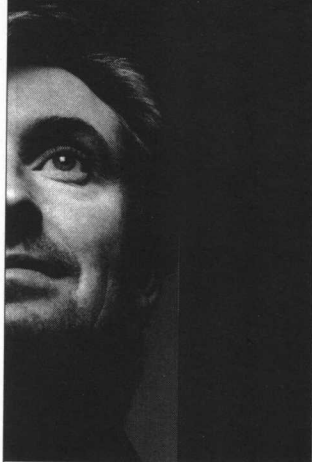
上海·大学人·

思想文苑

- | | |
|-----------|-------|
| 不创新，毋宁死 | 邓伟志/著 |
| 走进公共社会 | 陈 宪/著 |
| 街边的主题 | 葛红兵/著 |
| 漂移在影像的河流上 | 葛 颖/著 |

1	有限的循环
3	缘分
5	婚礼
6	我们该如何理解婚姻
8	试婚
14	女性
16	原始爱、家族爱、浪漫爱、快感爱
20	人类是否有权力对自己的基因进行改造
22	安乐死
27	城市方舟
29	电话
33	自行车
36	电视
40	摄像机
44	科技巫术
46	电脑时代的艺术探险
47	类金属之人
49	撒欢的节日
51	钓鱼
53	迪斯科
57	明星
62	球迷·迷球
65	狂欢

街边的主题 目 录



街边的主题 目 录

沦陷的驻地	69
居住	71
家的印象	76
发霉的生活	78
装修	79
日常的早晨	82
办公室的椅子	84
墙	88
废墟(之一)	89
废墟(之二)	91
时尚之瓮	93
时尚的力量	95
应有尽有	103
收藏	104
旅游	106
化妆	110
AA制	111
怀旧	115
时装	117
宠物	119
健身	123
家庭教师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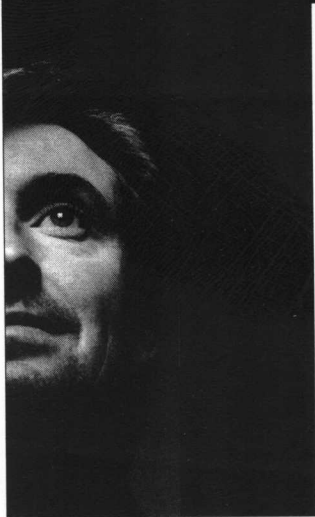
129	息壤上的娱乐
131	浪漫
133	打牌
138	文化垃圾是怎样制造出来的
141	广场休闲
145	午夜播音

149	城市地理学
151	高处
153	阳台
154	街拐角
155	汽车
156	车站
157	舞厅
162	大街
164	老虎的命运

167	悲愤是一种病
169	平庸
174	敬老
177	保护女性,还是保护人性?

179	神迹的寻觅
181	信神
183	《大长今》为什么胜过《大宅门》?
185	感恩

街边的主题 目 录



A series of concentric circle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ay, center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main title bar.

街边的主题

有限的循环

缘分

街上卖贺卡，听说那种写有“万事随缘”的特别好卖。与友人交往也老是听到“随缘”这个词，如今的人们一下子特别崇尚起“缘分”来。“缘分”成了一个时髦的词。

对缘分的追求是不是向命运——那个神秘的主宰者——妥协？我们对自己的生活，对自己的未来，对爱情的有和无，对一切可能和不可能之事的评判全部在一个“缘分”的名义下出让给了“命运”。其实“命运”并不是一个统一的词汇，它实际上拥有两个方面的含义。首先是“命”，它是先天的，生物都有其命：植物的根须在土中与大地相连，它们的命就是它们的种子飘落的地点，就是它们的身体在大地上的位置；动物拥有脚，它们可以在大地上自由地游荡，它们的命便不再是它们在大地上的位置，而是它们的身体的能力——它们在大地上自由地游荡的凭借，这是动物高于植物的地方。所以说植物只有“命”而没有“运”，你可以随手折断一棵小树的嫩芽，那棵小树决不可能拔腿而逃，而动物则不一样，它们除了有“命”——它们先天的身体——以外，还有“运”，它们能运动，以它们的能动来保护它们的“命”。如果说“命”是先天的，那么“运”则是后天的。对于人来说，“命”是我们的父亲、母亲在我们一点也没有参与（实际上那时还没有我们，我们不可能对我们的命发表意见）的情况下给我们的，因而“命”也叫“宿命”，我生在贫瘠的山沟里，你生在富有的城市中，你家财万贯，我家贫如洗，我体弱多病，你体健如牛……这些都在我之为我之前就决定

了。然而作为一个人,我得到人的命就同时意味着我还拥有另一个东西——“运”,有了这个“运”,我就可以由此地到彼地,由一种境域运动到另一种境域。“运”是上帝给人的一个多么好的恩赐啊!有“运”的人可以因“运”而一改其“命”。所以,比起“命”来我更喜欢“运”。中文中关于“命运”的说法有许多,如定数、天分、命数、报应……我都不喜欢,我喜欢一个词“运”,对于人来说应当敬畏“命”,它是我们的父母的赐予,我们当以无怨的心情领受我们的“命”,对它我们当无所抱怨。但是对于“运”我们则应当怀抱信念——“运”是我们自身的能动,如果说“命”是天的赐予,那么“运”则是我们自己的自我赐予。对于人来说,“运”是第一位的,而“命”则是第二位的。

对于缘分认识也同于“运”,有缘就是有“运”,而“运”是应当由我们自己争取的,因而缘分也应当由我们自己争取。缘分不应当是一个宿命的词汇,相反它应当包含了我们生命的能动,是生命能动的迹象。

如果缘分指的是感情,是爱情的诞生,那么,缘分其实仅仅是一次相遇,这是缘分能为我们做的惟一一件事情。它让他和她在亿万人的世界上偶然地相逢,但是他如果漠视这种相逢,她如果没有体验到缘分为人民的相逢所赋予的意义,那么一万次的相逢也不能给他们以缘分的感受,他们和缘分擦肩而过却不知道缘分是如何离开他们,如何对他们失望。一颗诗意的、充满怜悯与热切的心灵才可能领会缘分的暗示,才可能感到缘分的青睐,我的意思是说,缘分本身是被动的,只有善于领会它的人,善于接受它的人才会被缘分眷顾。因而缘分是主动领受、接受的结果,而不是被动等待的结果。不要责怪缘分的粗心大意,想一想,在这个世界上共有多少待字闺中的女子,想一想在这个世界上有多少孤枕难眠的绅士,他们如你一样需要缘分这个“超越者”为他们提供机会,“缘分”——它该是多么忙碌的一个家伙啊!它疏忽了你是多么正常啊!而它给你一次机会是多么不容易啊!

婚 礼

人们为什么需要婚礼呢？婚礼是一场表演，它除了对那些默默无闻但却有极强的表演欲的人有一点儿心理上的安慰外，其实对于更多的人是没有意义的。但是人们依然在继续着各种各样的婚礼（这其中有多少是迫于习惯的压力？），女人穿上婚纱，在料峭的寒风中站立，在酒店的门口等待着客人的光临，她是出于盛情吗？不是，她在等待那些给她占有新郎——他的身体以及灵魂——这一事实作证的证人，对于那些证人的到来，她当然是迫不及待的，她准备好了丰盛的酒菜，外带最热情的笑脸——这天她将自己打扮得出奇地漂亮——这证明她值得那些前来作证的人出场。而后她就开始在对新郎的占有中衰老。这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没有人作证，保证她终生都可以占有他，她怎么敢做？反过来对于新郎来说也是如此。

现在想起来，大概所有的结婚的人都是心理紧张的，他们都在害怕婚后的不幸——被抛弃，这是他们所能想到的不幸中的最大的不幸。所以他们要找这些证人来，证明他们互相之间的占有关系。

从这个角度，我们会发现婚姻本身是多么地不幸——它是焦虑的起源。一个证人出席了他们的婚宴，他对新人说，祝你们白头偕老。这个时候，他实际上是在担心这对新人会劳燕分飞，就如我们不会祝福一个儿童身体健康一样，我们祝福一个老人身体健康其实是在想他快要不行了。

我们该如何理解婚姻

前段时间，到王府井参加一个年轻朋友的婚礼，他们让我做证婚人，我说了话，我的话的大意是，婚姻是一次独立，从父母那里独立出来，父母怎么舍得又怎么放心你们独立出去呢？原因只有一个，你们将来在婚姻中互相的爱就如同父母给你们的爱，你们在婚姻里的爱就如同父母爱孩子、孩子爱父母一样。亲子之爱是什么样的，你们的婚姻之爱也就应该是什么样的。在我看来，幸福的时候相互厮守是非常简单的，人人都会，但是，不幸的时候相互厮守就难，而这也正是婚姻的要义。想一想，你们犯罪、生病，父母会不会离弃你们？不会。所以，婚姻的本质是什么呢？是一方有不幸的时候，另一方依然坚守在他（她）的身边。

由此推理开去，我认为我们不应该从婚姻中寻求个人幸福，婚姻不是寻求个人幸福的地方，就像父母生孩子不全是为了自己的幸福一样。相反，婚姻是在不幸中也要坚守责任的地方。

从这个角度来说，我是不赞成离婚的。刹那间的触动也许不可避免，也可能有什么重大的不可饶恕的罪过，但是，这不是离婚的理由。有了“刹那触动”的人，不应以它为由而离婚，它并不能构成你离开家庭的借口。反过来，另一方呢？也不能因对方有了这偶尔的偏差而离婚，《圣经》上说，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倘若妻子不爱丈夫，这条诫命是否照样适用呢？适用。丈夫爱妻子，应该是无条件的、无保留的。不管妻子的情形如何，他都要爱她。我们能宽恕

罪人,难道就不能宽恕我们的爱人?宽恕的原则当然适用于夫妻关系。

《圣经》并未就如何终止此爱提出任何建议。即使在表面上似乎允许,而实际上并不允许离婚的经文里,也没有任何可以停止爱妻子的意思。马太福音中说:“那时彼得进前来,对耶稣说:‘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耶稣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

无论如何,只要宽恕的命令有效,爱的命令就永远有效。

试婚

试婚并不是近年才有的现象,但是却是近年才得到人们重视的现象。起初的试婚——被人认作“未婚同居”、“婚前同居”,尽管在现象上两者并无不同,但在认识上却是不一样的。“未婚同居”、“婚前同居”这样的概念展示的是人们对于同居的一种法律的和道德的判断,显然这两个词汇所显示的判断是否定的。而“试婚”一词的出现表明人们对于同一现象的接受方式发生了变化:“试婚”一词本身不包含道德判断。

人的存在就其本质而言,依赖于借理论理性作出的真实或者虚假的本体性判断,又依赖于借实践理性作出的可取或者不可取的价值性判断。本体性判断给我们对于这个世界的终极真理的信念,价值性判断给我们关于人类幸福的信念。因而人类的精神史实际可以按照这两类判断而进行时段划分。的确如此,不相信人的存在在此刻之外具有终极目标,不相信人可以通过现世的努力而臻达永恒幸福(永恒幸福是一个谎言?),这已经成了当代人最显著的精神标志。“试婚”就是这样一个现象学词汇。试婚的流行显示了现代人的隐性的焦虑:对于人的终极目标以及永恒幸福的信念丧失,人们无所依傍的彷徨和失措。人们对于爱情的古典主义的信念,对于婚姻的浪漫主义的激情,对于家庭的理想已经崩溃,人们只能接受婚姻生活的试验性的存在,而不愿意接受婚姻生活的固定形式——法定婚姻。

仅仅是几年前人们还没有对婚姻生活发生如此激烈的疑问。这

一点只要看一看那时人们对“未婚同居”、“婚前同居”的否定就可以理解了。那时人们在理念上不能接受这种现象,以至有的单位不顾干预私生活的批评用行政手段来阻止这种现象的蔓延。那时人们对于婚姻的意义、价值、合法性形式从未产生过疑问,人们对于人类性活动的合法形式是婚姻这一点是坚信不疑的。人们把性和婚姻看成是等同的一件事情。婚姻是合法“性生活”的惟一形式。而现在“试婚”作为一个概念的出现表明人们对这种现象的态度。性和婚姻被区别开来,人们充分认识到不是婚姻导致性,而是相反,性的和谐是婚姻的前提;不是婚姻导致和谐、幸福的生活,而是相反,和谐的生活带来婚姻,婚姻是和谐生活的结果。因而和谐的生活在婚姻之前,比婚姻更为本质。以前人们将婚姻当作目的,而现在人们似乎发现了婚姻的本质:婚姻只是臻达幸福生活的手段,如果没有幸福的生活,婚姻又有什么意义呢?如果已经有了幸福的生活,婚姻可能是这种生活的一种有效的形式之一,但是它本身不能成为目的,因而应当将婚姻当作一种手段来加以认识。

现在我们把感情因素考虑进去。假如我们相信感情,假如我们相信山盟海誓,假如我们认为感情是天长地久的,假如感情本身已经足以维持我们的联系,使我们无时无刻不希望在一起,那么我们为什么还需要婚姻?如果婚姻只是从外在的方面将我们联系起来,就显得不必要了。假如我们不相信感情,我们感到感情像一只易碎的瓷器一样经不起风雨,假如我们觉得感情是用谎言和欺骗伪装起来的木偶,假如我们觉得感情就像风中的枯叶一样易逝,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婚姻呢?它将使我们在没有感情的生活里无力自拔。生活就像一口陷阱,一口没有感情(在感情的灰烬里)却有锁链的陷阱——我们为什么需要婚姻?难道就是为了让它在感情消失以后将我们硬性地锁在一起?使我们在没有感情的婚姻里沉沦?